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2023年度）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3月2日。信永中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韦宗玉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梅小菲女士，202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娟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6	80	7.5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	-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2023 年度）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